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7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600239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5)00058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6)第0179号
报告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44,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彩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00075 蒋静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10236
郑彩虹、蒋静静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被合并主体申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或与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的财务预算、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合并主体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

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79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在企业合并时形成了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现值为 64,450.00 万元，结合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64,45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如交易）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79 号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彩男

注册资本：13383.0438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13232645K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二) 被合并主体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智能”）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5241 万元

实收资本：524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CC29XY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电子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物流设备、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光电元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1 月，冠鸿智能设立

冠鸿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自然人蒯海波、徐飞、徐军和刘世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徐军	250.00	25.00%
2	徐飞	250.00	25.00%
3	刘世严	250.00	25.00%
4	蒯海波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8 年 9 月，冠鸿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冠鸿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冠鸿智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1.00 万人民币，各股东分别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2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9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冠鸿智能换发营业执照。冠鸿智能此次变更后，冠鸿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徐军	1,250.25	25.00%
2	徐飞	1,250.25	25.00%
3	刘世严	1,250.25	25.00%
4	蒯海波	1,250.25	25.00%
合计		5,001.00	100.00%

(3) 2023 年 6 月，冠鸿智能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冠鸿智能的注册资本由 5,001.00 万增加至 5,241.00 万，其中，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5.00 万元，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5.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向冠鸿智能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冠鸿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徐军	1,250.25	23.86%
2	徐飞	1,250.25	23.86%
3	刘世严	1,250.25	23.86%
4	蒯海波	1,250.25	23.86%
5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6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2.19%
合计		5,241.00	100.00%

(4) 2024 年 9 月，冠鸿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冠鸿智能原股东徐军、徐飞、刘世严和蒯海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冠鸿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徐军	582.0225	11.11%
2	徐飞	582.0225	11.11%
3	刘世严	582.0225	11.11%
4	蒯海波	582.0225	11.11%
5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39%
6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2.19%
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91	51.00%
合计		5,241.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已在动力和储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冠鸿智能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冠鸿智能客户目前已涵盖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有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孚能科技、正力新能、瑞浦能源、国轩高科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等领域，客户有江西铜业、杉金光电、中材锂膜、星源材质、韩国 PNT、卓勤新材等知名企业。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流动资产	71,708.30	58,909.95	47,045.13
非流动资产	7,163.91	7,420.85	23,783.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480.70	6,281.42	6,181.17
无形资产	253.81	244.72	235.6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3	312.88	37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8	581.83	16,986.06
资产总计	78,872.21	66,330.80	70,828.16
流动负债	68,495.74	44,669.29	41,902.51
非流动负债	300.12	382.27	385.89
负债总计	68,795.87	45,051.56	42,288.40
净资产	10,076.35	21,279.24	28,539.76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57.25	47,126.20	43,448.81
减：营业成本	21,538.26	33,523.67	30,210.69
税金及附加	225.61	245.90	118.26
销售费用	1,595.08	976.54	1,261.30
管理费用	1,545.92	1,531.21	1,353.94
研发费用	1,147.68	1,498.13	2,216.76
财务费用	-91.81	-33.42	-232.74
加：其他收益	168.24	174.59	157.82
投资收益	-143.01	-4.89	-6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	38.09	30.31
资产减值损失	-162.50	-197.89	-130.57
信用减值损失	101.64	-705.84	-403.6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8.67	0.00
二、营业利润	7,863.93	8,669.57	8,111.16
加：营业外收入	5.00	0.03	2.41
减：营业外支出	16.83	156.32	34.33
三、利润总额	7,852.10	8,513.28	8,079.24
减：所得税费用	1,031.55	1,311.39	818.72
四、净利润	6,820.55	7,201.90	7,260.52

上表中列示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1294 号”和“天衡审字(2025)01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冠鸿智能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在企业合并时形成了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1.商誉形成过程

2024 年 9 月，华亚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鸿智能合计 51%

的股权，对应标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40,596.00 万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应份额为 14,569.29 万元，故在购买日华亚智能合并报表中形成归属控制方的并购商誉，初始计量金额为 26,026.71 万元，商誉金额为收购对价与冠鸿智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商誉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

2.资产组（CGU）划分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华亚智能管理层确定：将冠鸿智能主营业务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评估人员与会计师经过多次讨论，认为冠鸿智能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主营业务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华亚智能管理层认定的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并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符合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要件。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经华亚智能管理层认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3.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冠鸿智能商誉资产组相关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资产组内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组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	12,041.12	6,422.10
其中：固定资产	6,464.97	6,181.17
无形资产	5,570.86	235.63
长期待摊费用	5.30	5.30
商誉	26,026.71	0.00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38,067.83	6,422.10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调整值	25,006.06	-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63,073.89	-

其中，“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华亚智能层面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个别报表账面价值”为冠鸿智能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商誉资产组由委托人划分，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提

供，委托人及被合并主体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由于本期新增了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的合思费控报销系统软件费，该办公报销软件属于原业务日常运营所需的辅助资产，应纳入商誉相关资产组，故本期商誉组与历史期计量时确定的商誉资产组范围不一致。

5. 资产组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资产组范围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

（1）固定资产

冠鸿智能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办公类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分布在厂区内。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坐落在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500 号的厂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23,774.62 m²，为钢混结构。房屋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为冠鸿智能所有，已取得“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8848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 年 12 月 08 日止。

2) 设备类资产

运输类设备为轿车、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等，均为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目前车辆维护保养能按规定进行，总体状况良好。

机器设备为叉车、起重机、搬运车、电动单梁起重设备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维护、保养良好，运行正常。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常规的电脑、家具、文件柜等，总体性能一般，能满足基本的办公需求。设备的日常维护主要由使用人负责，设备总体状况尚可，能满足当前需求。

（2）无形资产

商誉资产组内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 1 宗土地使用权、1 项商标、1 项域名、66 项专利及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 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合并主体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 项，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8848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10,468.00	出让	工业	2021-12-28	五通一平

2)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AHOM	56554645	07类-机械设备	2021-12-28	2031-12-27

3) 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uanhong.net	2009-3-2	2029-3-2

4)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干法极片制备的连续压延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423273585.2	2024-12-30	专利权维持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无残留均匀受热混料的高混机	实用新型	ZL202423154516.X	2024-12-20	专利权维持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晶棒转运AGV的多功能自适应取晶棒属具	发明专利	ZL202411287595.3	2024-9-14	专利权维持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物料运输的智能桁架机械手	发明专利	ZL202411186280.X	2024-8-28	专利权维持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附带取料机构的AGV输送小车	发明专利	ZL202411102763.7	2024-8-13	专利权维持
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AGV车辆的精准入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61115.1	2023-12-29	专利权维持
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防掉落机构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276329.1	2023-10-20	专利权维持
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滚筒式的双工位AGV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995592.X	2023-10-10	专利权维持
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觉目标识别系统的AGV	实用新型	ZL202320738483.X	2023-9-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机器人				
1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目标货物的AGV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89606.5	2023-8-18	专利权维持
1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侧叉式智能搬运车的可伸缩叉杆	实用新型	ZL202223356889.6	2023-8-11	专利权维持
1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运输车的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98777.7	2023-7-21	专利权维持
1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智能搬运车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7876.5	2023-6-27	专利权维持
1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平衡机构的智能装载搬运车悬臂轴	实用新型	ZL202223491176.0	2023-6-6	专利权维持
1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卷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620.9	2023-4-7	专利权维持
1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3445.X	2022-7-1	专利权维持
1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止挡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1695.X	2022-7-8	专利权维持
1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减震舵轮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7.6	2022-6-24	专利权维持
1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AGV小车的中央刹车脚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8.0	2022-6-24	专利权维持
2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8501.0	2022-9-6	专利权维持
2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45.3	2022-6-24	专利权维持
2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34.5	2022-6-24	专利权维持
2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旋臂式转动机构、90°转动设备及在酒曲搬运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06.5	2021-12-17	专利权维持
2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曲架夹具、双夹具、搬运机器人、改进型酒曲曲块搬运生产线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13.5	2022-1-4	专利权维持
2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曲块转向-过渡输送一体机、工作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90.8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26	苏州冠鸿智能	一种接曲装置、智	发明	ZL202110303680.4	2021-11-19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装备有限公司	能化酒曲搬运生产线、酒曲曲块搬运方法	专利			维持
2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速稳定的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727.9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2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VG 搬运机器人的设计方法、AVG 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148.7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2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66.0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3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58.6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3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窄巷道前支腿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5977.X	2021-3-23	专利权维持
3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精度快捷悬臂轴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2837.5	2021-3-2	专利权维持
3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地牛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835.X	2021-6-1	专利权维持
3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精准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8241.8	2021-6-1	专利权维持
3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高精度导航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7177.X	2021-3-23	专利权维持
3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50.0	2020-2-21	专利权维持
3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化垂直立体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1.9	2020-2-7	专利权维持
3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提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88.4	2020-5-19	专利权维持
3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化无人叉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66.8	2020-2-7	专利权维持
4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智能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4.2	2020-2-7	专利权维持
4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0.4	2020-2-7	专利权维持
42	苏州冠鸿智能	一种智能移栽机	实用	ZL201920847531.2	2020-2-7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装备有限公司		新型			维持
4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潜入式 AGV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14.9	2020-4-24	专利权维持
4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机器人智能化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5.7	2020-2-18	专利权维持
4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器件智能仓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8.8	2020-2-18	专利权维持
4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用堆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65.4	2020-6-19	专利权维持
4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49.5	2020-1-17	专利权维持
4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1.6	2020-1-14	专利权维持
4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容积可变的智能物流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93.9	2020-2-21	专利权维持
5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设备的取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807.7	2020-1-14	专利权维持
5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拖挂车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594.0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5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背负举升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26.7	2021-2-9	专利权维持
5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充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4.1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5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牛型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18.2	2021-2-9	专利权维持
5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牵引机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2.2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5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到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916.3	2021-1-5	专利权维持
5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举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889.X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5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驱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9.1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5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用自动适配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748.6	2021-3-26	专利权维持
6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举升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8.7	2021-4-6	专利权维持
6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地牛型 AGV 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98.9	2021-4-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6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牵引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919.5	2020-12-25	专利权维持
6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拖挂车转向的牵引型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619.7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6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适应调整充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359.3	2020-11-3	专利权维持
6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举升式的膜卷搬运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873299.2	2023-7-17	专利权维持
6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用自动适配充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487882.4	2020-6-2	专利权维持

5)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CS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69135	2023-3-20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MS 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69136	2023-3-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连线高精度定位系统 V1.0	2020SR1922431	2020-12-31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自动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922430	2020-12-31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57998	2019-9-16
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 SCADA 集成系统	2024SR1669937	2024-11-1
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SCADA 系统监控与控制软件	2024SR1668134	2024-11-1
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三维 agv 看板软件	2024SR0928425	2024-7-4
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WMS 仓库管理系统	2024SR0751703	2024-6-3
1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虚拟系统	2024SR0090779	2024-1-12
1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调度系统	2024SR0090793	2024-1-12
1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路径规划优化设计应用软件	2024SR0050077	2024-1-8
1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多车运行调度管理系统	2024SR0044758	2024-1-8
1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软件调度系统	2025SR1502641	2025-8-11
1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三维生产线看板软件	2025SR1448380	2025-8-5
1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三维立库看板软件	2025SR1448357	2025-8-5
1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CS-堆垛系统软件	2025SR1449214	2025-8-5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冠鸿智能待摊的合思费控报销系统软件费。

(4) 商誉

商誉为华亚智能实施股权收购形成的，主要包括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

6.资产组业务概况

资产组业务与冠鸿智能主营业务一致，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已在动力和储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1) 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冠鸿智能采用行业通行的“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基于智能物流定制化设计方案而选型采购或定制开发的硬件装备以及自制 AGV 所需的零部件。

对于常规通用设备和物料，采购部一般通过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对于新产品所涉新设备和物料，采购部会选二至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冠鸿智能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实现过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三个环节

a.设计开发

冠鸿智能积极参与客户项目前期设计规划，结合项目功能需求、客户工厂环境、产品交期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项目具体方案设计和设备开发或选型，为客户提供从技术咨询、方案规划、系统集成设计、装备研发到项目实施的整体解决方案。技术部根据解决方案设计出设备图纸及其配套物料清单。

b.加工制造

冠鸿智能产品包括软件控制系统和智能物流硬件装备两部分内容。对于软件控制系统，冠鸿智能基于过往项目经验、自有软件著作权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优化，并嵌入到工控机等相关硬件装备中；对于高精度举升/悬臂轴 AGV

等核心硬件设备，冠鸿智能报告期内由定制化采购成品逐步转为拟定设计方案和功能性零配件/结构件采购清单并自行装配为主；对于其他非核心硬件设备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硬件设备，冠鸿智能一般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或选型并外购成品。

c.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

冠鸿智能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往客户项目现场，安排项目现场人员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安装、单机设备带电测试和功能性调试、智能装备系统软硬件集成以及试运行，并由客户组织验收。

3) 销售模式

冠鸿智能主要采取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冠鸿智能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拜访、实地考察、沟通需求等。客户提出技术需求后，冠鸿智能出具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经客户询价、比价或招投标后，确定合作意向，签订订单或合同。

4) 盈利模式

冠鸿智能主要通过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

冠鸿智能在智能物流装备系统领域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可快速准确洞察客户核心需求，并依托出色的系统集成能力及技术开发能力，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系统性方案设计、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数字化软件服务等，助力客户实现工厂智能化生产。

5) 结算模式

供应商款项结算方面，冠鸿智能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主要根据订单约定的付款节点在收到对应采购发票后付款，付款节点通常包括合同订立、发货/到货、验收通过、质保期满等。冠鸿智能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客户款项结算方面，冠鸿智能与客户订立合同后，主要根据订单约定的收款节点开具对应销售发票后收款，收款节点通常包括合同订立、发货/到货、验收通

过、质保期满等。冠鸿智能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取货款。

7. 资产组业务历史年度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57.25	47,126.20	43,448.81
减：营业成本	21,538.26	33,523.67	30,210.69
税金及附加	225.61	245.90	118.26
销售费用	1,595.08	976.54	1,261.30
管理费用	1,545.92	1,531.21	1,353.94
研发费用	1,147.68	1,498.13	2,216.76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19.03	-31.81	-232.74
二、息税前利润	7,823.72	9,382.57	8,520.61

8.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委托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人自 2024 年起委托评估机构对冠鸿智能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测试年度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是否减值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否	0.00	0.00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为华亚智能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于此，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7 号，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9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被合并主体营业执照；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记录；
5. 商标注册证书；

6. 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资料

- （1）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商誉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
- （3）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数据或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材料；
- （5）与商誉相关的股权收购资料；
- （6）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2）《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3）《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4）《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9〕24 号）；
- （5）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 （1）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资料；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四）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4. 《会计监督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 年 11 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誉减值监管的通知》（财监便〔2019〕23 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商誉资产组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商誉资产组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项资产组所能收到的价格。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也就是说，在信息可获取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资产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

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与资产组会计内涵的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人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人以前年度对因收购冠鸿智能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2024 年委托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委托人及被合并主体管理层能够提供本次评估的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的财务预算、预测数据资料，并可以据此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且与该现金流量实现相关的风险能够合理估计，具备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可以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同时，基于会计计量基础的一致性原则，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当与前期保持一致。基于此，本次评估，评估师优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经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基于此，本次评估，我们仅评估了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未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口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且为税前现金流。

1. 计算模型

$$VIU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测期预期收益 R_t 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R_t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2) 永续期收益 R_{n+1} 的确定

本次评估永续期收益在预测期期末收益 R_n 的基础上，对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年化调整后确定。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包含商誉，不考虑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其收益期限主要取决于被合并主体的经营期限，根据被合并主体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期限按无限期考虑。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资产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被评估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同口径选择税前折现率。

本次评估，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方法，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WACCBT），即 $r=WACCBT$ 。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合并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以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的对委托人或被合并主体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合并主体提交的资产清单，对资产组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

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资产组内主要资产调查表、资产组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与评估对象相关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相关业务涉及主要原料、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 与管理层及会计师的沟通

通过与华亚智能管理层主要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形成的过程、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划分的原则，以及管理层对商誉减值风险因素的分析判断；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商誉资产初始计量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要求。

(2) 资产组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组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查阅了不动产权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并根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实地核查，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对可辨认无形资产，收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对商誉，重点调查商誉的形成过程，收集与商誉形成相关文件资料，

分析影响商誉价值的因素，包括人力资源情况、资产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组业务市场竞争状况等。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收集相关合同及发票。

(3) 资产组内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组内设备运行状态，主要通过与管理资产人员了解情况，在被合并主体相关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

(4) 资产组内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商誉初始计量情况。

(5) 资产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合并主体以前年度经营成果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资产组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分析业务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收集经委托人或被合并主体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资料，为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预计现金流作准备。

3.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4. 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综合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口径的一致性、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二）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合并主体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合并主体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合并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被合并主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资产组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于被合并主体现有的管理模

式保持不变。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资产组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 假设被合并主体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能持续获得 A 类认定。

9. 冠鸿智能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432002265 号，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基于对提供的近期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和报表（信息）的分析，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不发生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我们假设冠鸿智能在未来年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并按目前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冠鸿智能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冠鸿智能商誉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现值为 64,4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值	现金流现值
长期资产	12,041.12	6,422.10	
其中： 固定资产	6,464.97	6,181.17	
无形资产	5,570.86	235.63	
长期待摊费用	5.30	5.30	
商誉	26,026.71	0.00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38,067.83	6,422.10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值	现金流现值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调整值	25,006.06	-	
调整后资产组合计	63,073.89	-	64,450.00

基于上述结果，结合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冠鸿智能商誉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64,45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等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资产组按现时状况持续使用原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该等资产如进行交易、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时可能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 资产评估结论是基于华亚智能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的划分原则所确定的范围进行的评估，如果资产组划分原则发生变化导致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情况变动时，应当进行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

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郑彩红



资产评估师：

蒋静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